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依瑄

代 理 人 廖儀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0 代 理 人 黃詠瑄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代 理 人 喬湘秦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6 代 理 人 黃勝豐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 灣 美 國 運 通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宗 修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23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聲 請 人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24 如 下 ：

25 主 文

26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 依 瑄 應 予 免 責 。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6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
07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0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
09 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
10 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11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12 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13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14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5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6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7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18 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19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20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21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22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5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準此，終止或終
26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7 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
28 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9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30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31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1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2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3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4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
05 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
06 法目的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08 3年6月3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進行清算
10 程序，並於114年9月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業經本院
11 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2 三、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
13 於115年1月21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除債權人
14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
15 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是本件無消債條例
16 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17 之情事存在。

18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9 形分述如下：

20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1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開
22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3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4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25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6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27 2.聲請人自113年6月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

28 聲請人於113年6月至114年2月於市場打工每月固定收入新臺
29 幣（下同）35,000元，惟因聲請人確診惡性腫瘤，自114年3
30 月起因病休養迄今，無業無收入，僅聲請人成年女兒每月資
31 助1萬元，至於聲請人因前揭疾病暨醫療所受領之新光人壽

0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金，不具固定性及
02 持續性，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固定』收入有
03 間，則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自113年6月
04 算至114年12月共415,000元（計算式：35,000元×9月+10,0
05 00元×10月）。

06 3.聲請人及受扶養者自113年6月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
07 要生活費用：

08 聲請人表明其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
09 數額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680元、20,28
10 0元認定之，又聲請人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各97年10月、00
11 0年0月出生（見本院卷第93頁、第105頁個人戶籍資料、第1
12 23頁至第124頁親等關聯資料），為受扶養權利人，則聲請
13 人主張每月負擔該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6,000元共12,000
14 元即為可採，從而，聲請人及受扶養者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之必要生活費用自113年6月算至114年12月共609,120元
16 （計算式：19,680元×7月+20,280元×12月+12,000元×19
17 月）。

18 4.聲請人自113年6月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415,000
19 元，扣除聲請人及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609,120元後，
20 已無餘額，即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本院自
21 無庸再審酌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22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3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24 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5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6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7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28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29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30 事證以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
31 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且
02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依
03 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林佳靜